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新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1420吨、塑料勺子50吨、金卡300吨和纸托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AWCDQ89）：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新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1420吨、塑料勺子50吨、金卡300吨和纸托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新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杯1420吨、塑料勺子50吨、金卡300吨和纸托5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凌边村横骏大街12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杯、塑料勺子、金卡和纸托的生产加工，年产塑料杯1420吨、塑料勺子50吨、金卡300吨和纸托5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4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6台、吹塑机3台、破碎机4台、混色机1台、干燥机（电加热）2台、自动勺子包装机3台、电火花机1台、铣床1台、磨床1台、钻床1台、平压压痕

切线机2台、切纸机1台、热缩膜机2台、半自动印刷机8台、自动印刷机2台、半自动勺子包装机5台、纸托成型机3台、方托机2台、卷口机2台、切纸机1台、供料系统1台、冷却塔1台、环保空调10台、空压机4台；员工60名，内部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96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注塑、吹塑和印刷车间相对密闭。注塑和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和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7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烟设备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稀释剂罐、废含油墨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